

**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階段】第 1 學期
第 1-3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本市112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 (八) 本校113年5月22日112學年度(第27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7次會議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教學支援人員	鐘點	1	閩南語(至少 10 節)	聘期自 113 年 0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1. 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備取資格保留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市府相關規定支付（每節鐘點費 336 元）。

4. 鐘點教師授課節數本校得依實際排課情形，彈性調整。

5. 本專案師資經費，若教育部自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停止補助，該教師聘約應即終止，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1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規定辦理
2.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報名資料【本次甄選採線上報名方式進行】

(一)甄選報名表（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請檢附大頭照電子檔）。

(二)繳驗證件：請將以下證件掃描 1 份 PDF 檔(如為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試人私章)，寄至此信箱(csps7227@csps.tyc.edu.tw)，寄送後請來電確認是否寄送成功(如有收到本校回信則毋須來電)，甄試時請攜帶正本驗迄發還，如甄試時正本證明資料審查不符合資格者，將予以其取消甄試資格。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教育部檢核認證通過桃園市「鄉土語言」(閩南語)類科師資資格，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等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身心障礙手冊及體格檢查表（無者免附）。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一律採 線上報名 ，其餘報名方式均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需填具委託書，如附件。 甄試時請攜帶正本，驗訖發還，如正本證明資料審查不符合資格者，將予以其取消甄試資格。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將報名資料寄至信箱(csps7227@csps.tyc.edu.tw)，寄送後請來電確認是否寄送成功（如有收到本校回信則毋須來電）。 03-3347883 分機 710(人事室)或 210(教務處)。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 時間及地點	113 年 6 月 14 日 12:50 至 113 年 6 月 19 日 15:50 止。 1. 本校網站： http://www.csps.tyc.edu.tw/ 2. 桃園市代理教師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http://t-job.nlps.tyc.edu.tw/ 3.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JobT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 1 次招考：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13 時至 16 時止。 第 2 次招考：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3 時至 16 時止。 第 3 次招考：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13 時至 16 時止。 請洽 03-3347883 分機 710 或 210，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內容。 缺額經公告後有正取人員時，將不再辦理該職缺之甄選。	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第 1 次招考：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第 2 次招考：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 第 3 次招考：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報到時間：8 時 30 分至 9 時。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選時間 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甄試時間：9 時開始。 甄試地點：當日公布。	
成績公告 日期	第 1 次招考：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第 2 次招考：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 第 3 次招考：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網路公告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時間：22 時前公告。請洽本校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通知單。 經當次甄試後有正取人員時，後面梯次甄選將不予辦理。	
成績複查 時間	第 1 次招考：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 第 2 次招考：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第 3 次招考：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成績複查時間：當日上午 9 時前，複查以 1 次為限。 應試者持身分證正本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免費）。 複查結果回覆方式：現場查明後立即告知。	
報到聘任	第 1 次招考：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 第 2 次招考：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事項		備註
	第3次招考：113年6月26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 當日上午10時。 正取人員：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如甄試時正本證明資料審查不符合資格者，將予以取消其甄試資格。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一個月內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csp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50%	10分鐘	1. 試教版本：任選閩南語課程任一單元，教材、教具自備。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為完整1節課之內容）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5. 超過或不足10分鐘，每30秒扣1分，未達30秒以30秒計。
口試	50%	10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12年國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持身心障礙手冊報考者，口試成績加10%（加分後成績不得超過一百分）。 成績計算=試教（50%）+口試（5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代理（代課）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代理（代課）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四）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並於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防疫規定】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6月2日桃教高字第1100048235號函規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之發展，辦理教師甄選時，做好防疫措施並執行各項防疫應變作為，爰參照考選部國家考試防疫措施，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人員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 (一)應考人當日入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並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入校。
- (二)應試當天量測體溫超過標準(37.5)者，不得應試並退還報名費。
- (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若於應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應考人不得異議並不得申請退還本次甄選報名費
- (四)如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請於應試日前一日下午4時前逕知本校人事室。
- (五)本次考試不得陪考，非應考人或試務人員請勿進入校園。
- (六)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之，並請應考人留意報名網站之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16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9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 30 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五】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 1】

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階段】

第 1-3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報名日期：113 年 月 日

應試類別：

教學支援人員【閩南語】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 區號		電話			手機			
住址								
e-mail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 組	系 別	系 組	畢業 年月	
教育 學程	畢(結)業 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 合格教師證書							
	☐ 教育學分證明							
	☐ 畢業證書							
專長或特 殊表現證 明文件	1.		2.			3.		
	4.		5.			6.		
經 歷 (歷任代 課及實習 年資均要 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稱	到 職			卸 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證件名稱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 內二吋正面半身 相片或檢附電子 檔)		
切 結 書	1. 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2. 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3. 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15、16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相關聘任規定之情事、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4.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5. 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6. 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7. 甄試時請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 1 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甄試時正本證明資料審查不符合資格者，將予以註銷甄試資格。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階段】
第 1-3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委託書

本人 _____ 參加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階段】第
1-3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
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

委託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受委託人： _____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